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安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安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安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財物部分已由被害人謝維君自行尋回，有被害人警詢筆錄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0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本件竊得之iPhone15手機1支，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
03 已由被害人尋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4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又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
06 據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李燕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9785號

26 被 告 楊安國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安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21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
02 超商金昭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員謝維君放置於ibon機台上之
03 iPhone 15手機1支（含手機殼內的現金新台幣100元），得
04 手後藏放右側褲袋內，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離去。嗣謝維君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開
06 啟手機尋找定位功能，發現楊安國事後已騎車折返現場，並
07 將上開手機棄置於該超商門市外石椅旁（惟手機尋獲時現金
08 已遺失），報警循線查獲全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安國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被害
12 人謝維君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14
13 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得手機殼內夾藏現金為200元乙節。

17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9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0 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
21 判例可資參照。經查：觀諸卷附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
22 看出上開失竊之手機殼內究有多少現金，被害人於警詢雖陳
23 稱有200元，然被告於警詢供稱僅有100元，且事後已隨同手
24 機一併棄置原處，並未取走等語，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
25 告」法則，尚難斷認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為200元，附此敘
26 明，此部分起訴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張靜怡